

No: E00030606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违法行为通知书

第一联: 存根

案件编号: 440604202400031

粤佛交违通〔2024〕01034号

佛山市永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4日10时5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联合佛山市交警执法人员在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北路伟建停车场路段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教练员罗成飞正在进行科目三培训活动,训练车辆为小型轿车粤BA428学,该车车主为你公司,教练员罗成飞为你公司所聘请,车上共有4名学员正在进行科目三训练,该4名学员是你公司的学员。根据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公安局2023年12月5日发布的《关于机动车驾驶训练路段的通告》,在禅城区内指定的训练路段有4个:路段1为东平路(X507)(东平路奇槎水闸—桂澜路南延线),路段2为张槎一路(X506)沈海高速跨线桥底—沙口水闸—忠信路(X507)与海口大道交界处,路段3为禅港西路(季华西路—紫洞路),路段4为陶兴大道(季华西路—南庄大道)。你公司开展的上述培训业务未在指定的训练路段。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取证照片、询问笔录、驾驶员证信息取证照片、车辆信息取证照片、训练路段通告文件截图等证据为证。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涉嫌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指定的路线开展培训业务”行为。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2021序号42)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14号, 邮编: 528000

联系电话: 0757-82139985 / 82250743

联系人: 刘少先、陈书俊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年04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